

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严肃处理教学工作中发生的各种事故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特修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（部门）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或过失，违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，或其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级别及认定标准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情节、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不同，分三个级别：

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，是指因行为人的主观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；

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，是指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；

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，是指因行为人的主观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参见《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》（附件）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

第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发现人或事故责任人及时向相关教学单位及教务处报告，由事故发生的单位和部门的主管领导负责调查，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表》，并附事故责任人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，报至教务处。

第六条 I、II级事故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核定，III级事故由教务处核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它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，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视情节进行教学事故认定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将根据处理意见下发文件，并将处理结果提交学校人事处做出行政及津贴处理意见，执行相关处罚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处理意见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书，申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理，督促、协调事故单位开展调查，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，并依据具体情况，进行或报请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者、知情者、责任人等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领导报告。责任人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对本部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教学

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教学责任事故拖延、隐瞒不报者，应列为事故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因行为人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影响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给予通报批评。行为人的事故情节与《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》不同条款有交叉情况者，取上限。

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罚标准

第十四条 一学年内受到三次Ⅲ级教学事故相当于一次Ⅱ级教学事故；一年内受到两次Ⅱ级教学事故处理的，按Ⅰ级教学事故加重处理；累计两次受到Ⅰ级教学事故处理的，学校将与该教师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、职称评聘、晋职加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Ⅰ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两年不得评职、晋级、评优评先；Ⅱ级教学事故一年内不得评职、晋级、评优评先；Ⅲ级教学事故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。

第十六条 Ⅰ级教学事故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，Ⅱ级教学事故扣发一个月1/2绩效工资；Ⅲ级教学事故不扣绩效工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，教务处长、人事处长、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任副主任，相关部门的领导及教职工代表为成员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辽宁理工学

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附件

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一、教学过程
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Ⅰ级教学事故
1	在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社会公德的内容。
2	无故拒不接受学校、院（部）、教研室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。
3	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失误，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。
4	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（包括答疑辅导）泄露试题。
5	命题出现严重错误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，被迫推迟或改期。
6	考务人员或监考教师丢失试卷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。
7	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8	省级、国家级考试工作失误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。
9	其他因主观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Ⅱ级教学事故
1	授课过程中经常出现明显知识性错误。
2	未经教务处批准，私自调整教学计划或因工作失误，应开设课程未开出，造成课程遗漏。
3	长时间在课堂讲授或安排与教学无关内容。
4	实际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有明显不一致，或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内容。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。
5	试卷中试题出现多处差错且未被及时发现的，且已经上考场的。
6	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考试试题，影响试卷的印制及考试正常进行的。
7	监考人员清点收回试卷工作中，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。
8	省级、国家级考试工作失误，影响学校声誉的。
9	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停课。

10	接到监考通知，而漏监考的。
11	其他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Ⅲ级教学事故
1	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2	所订购教材不符合教学要求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3	履行了调串课手续，但事后不补课的。
4	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找人代课、调课的。
5	因个人主观原因，实际教学进程与教学日历有明显差距，超过4学时的。
6	未经允许提前结课超过4学时的。
7	任课教师无故上课迟到、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的。
8	未按大纲编写教学日历、教案等学校要求的教学文件以及未按大纲安排作业、实验等教学环节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9	无故不按规定时间进行辅导答疑的。
10	实践教学课前准备不充分，严重影响教学进程和质量的。
11	未按教学计划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12	实习、实验，擅离岗位或不按要求巡回指导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13	不认真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职责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出现较严重的雷同、抄袭现象。
14	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以上，或监考教师监考中擅自离开考场5分钟以上。
15	监考工作中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，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。
16	阅卷评分与参考答案不符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17	试卷评阅不按规范批阅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18	二套试卷重复率超过学校要求且情节较严重的。
19	不认真进行试卷分析工作，且不认真进行整改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。
20	其他因行为人的主观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Ⅰ级教学事故
1	教学安排出现严重失误，以致造成大范围教学秩序紊乱。
2	成绩管理、学籍管理出现错误，影响学生按时毕业或授予学位。
3	出具与事实相违背的学历、学籍证明。

4	其他教学管理工作中，因主观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 II 级教学事故
1	教学安排（排课、调课、实践等）出现失误，未能及时解决，以致造成教学秩序紊乱。
2	审查不认真或工作失误，错发学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3	考试组织工作出现问题，导致重新考试。
4	未经批准，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、讲义、辅导资料并收取费用
5	丢失、损坏学生成绩等教学档案。
6	其他因重大工作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 III 级教学事故
1	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安排、调度等未能及时上报学校，
2	教学安排通知未予及时传达，影响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进度。
3	其他因主观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。
4	未经教学委员会审批，擅自使用由我校教师自编或参编教材的。

三、教学保障
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 II 级教学事故
1	因工作失误而造成停电、停水等，致使上课、考试、实验等被迫中断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。
2	因管理不善，造成教学设备、设施丢失、损坏，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。
3	其他因重大工作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序号	下列情节可列为 III 级教学事故
1	未按时开启教学楼或教室、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延误上课或考试时间。
2	教学用品预订、采购、供应、准备不及时，或存在质量问题，影响教学效果的。
3	因主观原因未对相关教学场所、教学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、维护、更换，影响教学或考试正常进行，影响教学秩序的。
4	其他因主观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。